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2． 部分委員認為乘搭廣深廣高速鐵路(高鐵)的乘客多傾向乘搭巴士直接前往西九龍站，故查詢運輸署會否因應乘客需求而提升巴士服務，照顧包括天水圍北居民的交通需要，並查詢會否設置有蓋通道及升降機等設施連接西九龍站至柯士甸站及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將會安排九巴第 269B 號線於西九龍站附近增設落客點，讓元朗區的居民利用現時的巴士服務網絡(包括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前往西九龍站，因此暫未有計劃開設新巴士路線直接由元朗區到西九龍站。然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站啟用後的乘客需求，有需要時考慮調整巴士路線及班次。另外，該站將設有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連接至柯士甸站，及有蓋行人天橋直接連接至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4．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盡量改善元朗區前往西九龍站的公共交通服務。

陳思靜議員要求檢討天耀路及區內其他單車徑「慢駛」地面標記誤導問題

5． 委員建議運輸署改善天耀路及區內其他單車徑的路面標記，將「慢駛」路面標記改為「終止」路面標記，並考慮採用較大的「騎單車者下車」標誌，並促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單車安全的推廣教育工作。另外，委員查詢新田九號幹線兩旁單車徑的工程安排，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錦墾路單車徑的工程進度。

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有關單車徑路段現時設有「慢駛」路面標記及指導性的「騎單車者下車」標誌，而該標誌的尺寸合乎運輸署的標準。因應委員的建議，運輸署計劃就該位置加設強制性的「終止」路面標記進行諮詢，同時備悉並會一併考慮委員就改善單車徑相關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提出的意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表示，該署正於新田公路旁興建一條由元朗至上水的單車徑。此外，錦壘路的單車徑工程亦屬同一工程項目，該處的工程進度在較早前受遷移地下公用設施而有所影響，有關遷移工作現已完成，署方及承辦商會盡力追趕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細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

8.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去年在上址一共發出 79 張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傳票，警方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會透過警民關係組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對相關法例的認知。

9. 主席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帶回部門再作考慮，並尋求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陳思靜議員及陳天任先生要求改善天水圍南兩個交通燈口違法迴轉黑點

10. 委員反映有關的兩個路口的違法掉頭問題仍未能改善，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積極回應及解決有關問題。

11.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有關的兩個路口現時已經有明確的交通標誌顯示於這些路口不准掉頭，車輛於這些路口掉頭屬違法行為。運輸署有賴香港警務處進行執法工作及駕駛人士守法。

12.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於收到來信後曾 18 次於不同時段到相關地段進行巡查，巡查期間暫未有發現違例事項，警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加強巡查。

13. 主席希望委員留意出現違例的時間，再提供資料予警方執法，若情況依然嚴重，則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善道路設計。

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 MH、趙秀嫻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陸頌雄議員、呂堅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周永勤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鄧瑞民議員、梁明堅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張木林議員、郭慶平議員、袁敏兒議員、楊家安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監察輕鐵使用風按，研究更換電

按減滋擾事宜

14． 不少委員反映輕鐵使用「風按」的響號聲過大而刺耳，影響範圍甚廣，對路人和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促請輕鐵減低按鈴的聲量，並研究使用「電按」、廣播錄音等其他裝置以取代「風按」，以及促請港鐵公司改善輕鐵車長的駕駛態度。

1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港鐵公司已加強對車長使用「按聲」的監察，並重申「按聲」為緊急情況下必須的警號，乘客安全為港鐵營運的首要考慮，輕鐵必須將聲量設於合適的水平，而制定有關水平時亦有參考其他地區的輕軌電車用作緊急警示的響號及聲量水平。同時，港鐵公司會研究提升過路安全，以期從源頭減少需要使用「風按」的情況，並會繼續留意研究採用其他相關技術及措施。

16． 機電工程署的代表表示，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管鐵路安全，對輕鐵響號採用「風按」或「電按」的型式沒有取向，最重要的是響號能在危急情況下提示行人，如有需要改動，需港鐵公司詳細研究。

17．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的代表收集並轉達委員的意見，期望港鐵公司落實考慮減低「風按」的音量，或研究更換「風按」，以解決持續多年的噪音問題。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吳家良先生及陸子峯先生關注大欖隧道轉車站奪命交通意外，要求緊急討論提升轉車站安全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林廷衛先生要求討論有關本年 1 月 3 日大欖隧道貨櫃車交通意外；要求(1)調查意外成因，防止意外再次發生；(2)增加大欖隧道巴士站候車處(往九龍及往元朗方向)的照明及增設防撞柱等設施，保障候車乘客安全

18． 多位委員反映大欖隧道不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加上轉車站的使用量不斷增多，要求盡快調查是次意外成因及提升轉車站的安全，建議加設較堅固的分隔欄等防撞設施及加強燈光照明系統，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另外，委員建議政府立例監管以防司機過勞。

1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備悉委員提供的改善建議，會緊密聯繫並配合相關部門，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候車環境。

20．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交通意外在大欖隧道近元朗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發生，而巴士停車灣的前後路段均設有防撞欄，巴士停車灣與外邊行

車道之間設有附設廣告牌或欄杆的分隔島，而車速亦限制在每小時 50 公里。香港暫未有法例監管駕駛者於駕駛一定時間後須休息，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巴士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檢視有關巴士停車灣的安排，同時因應警方就意外成因的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21．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案發後警方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拘捕涉案的貨櫃車司機，案件正由新界北總區交通特別調查隊作調查，初步調查並不排除意外成因與司機過勞有關，當有調查報告及確定意外成因後會再向委員交代。

22． 秘書補充，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提供的英文回覆內容大意如下：有關轉車站的設計由政府批准，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並有圍欄分隔巴士站及主要幹道。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有關事件，待確定意外成因後，該公司會提供改善建議。

23．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相關公司研究將最靠近巴士候車處的自動道路繳費通道改為巴士專用，並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以期盡快落實可行的改善措施。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元朗朗漢路交通問題

24． 委員表示朗漢路交通繁忙，惟兩旁道路不時被貨倉或車場的車輛佔用和停泊，希望釐清是否整條朗漢路均為政府的未批租土地或道路，而管理及維修的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促請元朗地政處安排進行測量，提供顯示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分佈資料，以便警方執法。同時，不少委員要求研究將朗漢路提升為由運輸署管理的標準道路，亦有委員表示部分鄉村道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及維修，故查詢民政處就有關道路可提供的協助。

25． 元朗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朗漢路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根據運輸署所述，朗漢路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的道路，有關違例泊車及交通管制事宜應由負責執行交通條例的部門處理。如在私人土地上停泊車輛，則需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才能確定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同時，地政處需諮詢元朗測量處，以確認朗漢路政府土地的範圍，其後會向警方或委員提交相關資料。

2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朗漢路不屬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根據道路

交通條例，朗漢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執法部門可根據法例處理違泊問題。而元朗南發展將包括改善現時朗漢路的交通安排，以應付元朗南發展的交通需要，而運輸署暫未有計劃將朗漢路納入其管轄範圍。

27．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待元朗地政處確認朗漢路哪些位置屬政府土地後，警方會盡快進行執法行動，並與提問委員保持溝通。

28．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朗漢路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29． 民政處的代表表示，朗漢路並非由民政處負責緊急路面維修的鄉村道路，並補充如有需要時民政處會在鄉村小路進行緊急路面維修，惟道路的管轄權並非屬民政處擁有。

30． 主席建議先由地政處確認朗漢路哪些位置屬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並請地政處在確認後提交書面回覆予委員會，如有需要，會再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提升朗漢路為標準道路，並交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

運輸署進展報告

31． 委員向運輸署查詢該署會實施甚麼交通紓緩措施，以減低在紅葉觀賞季節大棠山道遊人增加時，對當地及沿途居民日常出行的影響，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將九巴 68R 線改為週末及假期的恆常線。

32．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考慮到往大棠山道觀賞紅葉的遊人增多，運輸署今年批准九巴以試辦型式營運第 68R 號特別路線，並需先檢討有關路線的運作及檢視乘客需求以決定未來的安排。同時，運輸署一直留意大棠道及大棠一帶平日的公共交通及乘客對港鐵接駁巴士第 K66 號綫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要求港鐵適時作服務調整，以提供短途線服務應付中途乘客的需要。

33． 主席表示，曾建議運輸署加闊紅綠燈的路面空間，以改善大棠一帶的交通，希望運輸署的代表與十八鄉選區的議員到實地視察。

路政署進展報告

34． 委員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在報告上列出除第一季外所有交通改善工程項目，讓委員監察工程進展，並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包括貫穿建德街至馬棠路的工程、在新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

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拆遷公庵路近溱柏橋面欄杆、在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劃上黃線，及改善洪天路道路標記。另外，部分委員反對第 22 項在公園南路近山下路拆遷現有石柱的工程，運輸署在未有充分諮詢持份者、地區人士及當區區議員的情況下拆除有關石柱，部門處理有欠妥善並須檢討；有委員建議將石柱改為防撞欄、減速壘等其他方案。同時，委員希望盡快完成第 8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第 5 項擴闊天耀路與天河路交界安全島及建造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

35． 路政署的代表解釋，報告主要列出將於短時間內開展及委員關注的工程，會再與運輸署研究委員的意見，於下次會議臚列委員要求的工程項目。就貫穿建德街至馬棠路、在新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的工程、新時代中城切入青山公路實白線及懷疑由重鋪路面引起的噪音問題，會議後再向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就第 5 及 8 項的工程，路政署現正申請挖掘准許證並改善交通管制措施。

36． 運輸署的代表補充，就第 22 項在公園南路近山下路拆遷現有石柱的工程，運輸署於處理事件上有改善空間，會後會相約相關委員及持分者進行現場視察，研究優化方案。有關在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的工程，表示地契顯示有關位置為正式車輛出入口，如將部份車輛出入口路面改建為行人路，學校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更改車輛出入口，會後會再與相關委員跟進。另外，第 9 項十八鄉路近原築的勘探工程已完成，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已就連接溱柏至十八鄉路單程路的可行設計及建造方案達成共識，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通知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而就拆遷公庵路欄杆以擴闊行車路方面，表示初步已發出施工通知書，惟圍封位置下方有地下設施管道，須再與路政署商討可行方案。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8-2019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3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